

「資安技術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、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任用職等 職稱	學經歷資格	筆試項目
資安技術人員	六職等 業務員	<p>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資訊相關系所(含資訊相關學程)畢業(本類別受理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)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非資訊相關系所畢業,且具資訊領域相關工作 2 年(含)以上經驗。 <p>面試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尤佳: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熟悉政府組態基準(GCB),及導入或維運等相關經驗。 2.具資安政策面(CISA、CISM、CCISO、ISO 27001 LA、ISO 22301 LA)或資安技術面(CCSP、CISSP、CSSLP、SSCP、CEH、CHFI)相關證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職務適性評量 2.電腦網路與資訊安全概論 選擇題 40% 問答題 60%

【請注意】

◎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**本類別開放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**，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(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如尚無法提供畢業證明書，請提供學生證(正反面)、第一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。)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 上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- (1) **在職或離職證明**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 **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**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